

##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申請條款

### 1. 引言

1.1 為鼓勵畢業學徒在指定行業持續工作並進一步提升技能，政府將為每名符合以下資格的畢業學徒申請人提供最高港幣 30,000 元的進修津貼。

1.2 在本申請條款：

“申請人”指申請進修津貼的畢業學徒。

“申請表格”指初步審批申請表格及/或發還進修津貼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

“學徒訓練合約”指與《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 條的定義相同。

“全職服務聲明書”指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 全職服務聲明書 [ODA-RUA-F3C (Rev. 7/2024)]。

“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ODA”指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即“學徒事務署”的英文縮寫。

“初步審批”指提交第 3 段指定的初步審批申請表格。

“初步審批申請表”指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 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申請表格[ODA-RUA-F1C (Rev. 7/2024)]。

“QF”指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推行的資歷架構。

“發還進修津貼申請表”指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發還進修津貼申請表格 [ODA-RUA-F2C (Rev. 7/2024)]。提交已填妥的發還進修津貼申請表格稱為“發還申請”。

“指定行業”指畢業學徒申請人所接受學徒訓練的同一行業。

“進修津貼”指根據第 2 段規定，並須符合第 4 段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人發放的津貼。

“進修課程”指在資歷名冊下有效登記且與指定行業相關的培訓課程。

## 2. 申請資格

### I. 合資格的進修課程

進修課程必須符合下列所有項目：

- 2.1 進修課程應與指定行業相關，並在課程開始時在資歷名冊下有效登記。該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須高於或等同於申請人在學徒訓練計劃期間所接受的培訓；
- 2.2 為避免雙重利益，申請人應聲明其沒有/不會從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或從其僱主就本計劃下申請的同一進修課程獲得/申請任何其他種類的資助；
- 2.3 進修課程必須在申請人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後才開始，並在其受僱期間修讀；
- 2.4 在不超越最高津貼金額和符合第 2 段列出條件的前提下，申請人可以報讀的進修課程數量或類型沒有限制；
- 2.5 申請人可以瀏覽學徒訓練計劃網站 (<https://apprenticeship.vtc.edu.hk/tc/page/detail/396/>) 參考合資格的進修課程列表；及
- 2.6 申請人須在完成學徒訓練合約日起 39 個月內完成進修課程（即是：如學徒訓練合約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申請人須在 2028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進修課程。

### II.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2.7 申請人須為已畢業學徒，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學徒訓練合約；
- 2.8 申請人須持續在指定行業全職工作最少 18 個月（“第一階段”）或 36 個月（“第二階段”）（各稱為“階段”），才有資格申請進修津貼。進修津貼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給在相關階段成功完成進修課程的申請人；

- 2.9 成功於第一階段完成進修課程的申請人，可獲發還最高港幣 10,000 元；成功於第二階段完成進修課程的申請人，可獲發還最高港幣 20,000 元；及
- 2.10 進修津貼的目的是報銷申請人因修讀進修課程而實際支付的學費（不包括進修課程的申請費和考試費），以各階段的指定最高金額為限。如第一階段的進修津貼在發還相關津貼後仍有餘額，該金額可以撥入第二階段繼續使用。

### 3. 申請手續流程、所需文件及津貼發還安排

申請進修津貼分為兩個部份，詳情如下：

#### I. 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申請

- 3.1 所有符合以上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進修課程開課前最少 3 個月提出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申請。
- 3.2 申請人應通過郵寄或親身到學徒事務署遞交已填妥的初步審批申請表，連同進修課程的相關詳情和資訊（例如宣傳冊、單張、資訊手冊）（“初步審批”），並在信封面列明「進修津貼申請」。申請人須確保所有遞交之文件及資料均屬實並真確無誤。所有遞交的文件將不獲退還。申請人應自行備份供日後參考。
- 3.3 如申請人遞交的審批資料及文件齊全，學徒事務署將在兩個月內審批及通知申請人初步審批的結果。
- 3.4 申請人可在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前不超過 3 個月內申請進修課程初步審批。如初步審批結果公佈時申請人仍未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學徒事務署會發出有條件批核通知書予申請人，以便其在成功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及修讀已批核的進修課程後，合資格申請進修津貼。

#### II. 發還進修津貼申請（須通過初步審批並修畢已批核的進修課程）

- 3.5 進修津貼的申請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學徒事務署會視收到申請當日作為遞交申請的日期。
- 3.6 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發還進修津貼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到學徒事務署（信封面應列明「進修津貼申請」）：
- (i) 由學徒事務署發出的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結果通知書；
  - (ii) 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後修讀已批核進修課程的正式收據。收據上必須清楚顯示進修課程的開課日期，否則申請人須提供其他輔助文件證明進修課程的開課日期；

- (iii) 完成進修課程的證明，例如：修畢證書或出席證明，以清楚顯示申請人成功在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後 39 個月內修畢課程；
  - (iv) 在指定行業全職工作滿 18 個月或 36 個月的在職記錄、證明文件或聲明書（可由現職僱主和/或前僱主提供）。申請人可選擇填寫全職服務聲明書；及
  - (v) 銀行帳戶資料。申請人須提供其本人的銀行個人戶口簿第一頁、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卡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
- 3.7 申請人須確保所有遞交之文件及資料均屬實並真確無誤。所有遞交的文件將不獲退還。申請人應自行備份供日後參考。
- 3.8 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全，學徒事務署將會在兩個月內透過學徒事務署認為合適的途徑發還進修津貼，包括但不限於經銀行轉帳至發還津貼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銀行帳戶。

#### 4. 注意事項

- 4.1 所有欲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課程必須事先通過學徒事務署的初步審批。未經學徒事務署初步審批的進修課程將不符合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
- 4.2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和拒絕申請人的是次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人日後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
- 4.3 即使有關發還進修津貼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銷有關批准。申請人須向政府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申請人提出檢控：
- 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向申請人發還進修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正在、已經或將會發生。

#### 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5.1 申請人有責任向學徒事務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上要求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遵照要求，學徒事務署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5.2 學徒事務署將使用相關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覆核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申請及發放進修津貼，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來源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申請條款所列的資格標準；
  - (ii) 與提供進修津貼相關的撥款和行政目的；
  - (iii) 與學徒事務署有關的統計及研究；及
  - (iv) 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機構披露。
- 5.3 學徒事務署可能會就第 5.2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相關僱主、培訓院校、課程提供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商業組織，以核實申請表格上及所需文件的資料。
- 5.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或要求更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查詢

申請人如欲查詢與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相關的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學徒事務署。

查詢電話：3907 6743

傳真：2497 2235

電郵：oda@vtc.edu.hk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C-E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進修課程初步審批」申請表格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參閱《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之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申請條款》。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所有部份，並在適當的空格（□）內“✓”。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                 |                |             |       |
|-----------------|----------------|-------------|-------|
| 英文姓名：<br>（姓氏先行） | _____          | 註冊學徒<br>編號： | _____ |
| 中文姓名：<br>（如適用）  | _____          | 聯絡電話<br>號碼： | _____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電郵地址：       | _____ |
| 通訊地址：           | _____<br>_____ |             |       |

**第二部分 進修課程資料<sup>^</sup>**

院校／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_\_\_\_\_

資歷架構級別： \_\_\_\_\_

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預計完成課程日期： \_\_\_\_\_

課程學費（港元）： \_\_\_\_\_

<sup>^</sup>請隨申請表格附上課程內容詳情。

### 第三部分 僱主推薦聲明

- 本人推薦申請人參加第二部分指定的進修課程，並確認進修課程與指定行業相關。
- 本公司沒有且不會向申請人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來支付上述進修課程的相關學費。申請人自行負責支付學費，本公司並不提供任何學費資助。

僱主代表簽署及  
公司印章：

僱主代表職位：

僱主代表姓名：

日期：

### 第四部分 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之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申請條款》，並完全明白及同意所有內容。本人特此聲明此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盡本人所知，屬詳盡而真實。
- (2) 本人明白漏報資料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 (3)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核實，並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請「進修津貼」的資格，以及計算本人可獲發放的進修津貼金額。
- (4) 本人明白任何人欲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虛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向學徒事務署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學徒事務署保留權利循法律程序對違犯者追究法律責任。
- (5) 本人授權學徒事務署按照申請條款的內容，處理本人就此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學徒事務署向本人的僱主、院校或培訓機構、查詢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授權本人的僱主、院校或培訓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此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獲法律授權的機構，可向學徒事務署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的機構可利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作撥款和行政用途。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8) 本人明白及同意政府保留權利以本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本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及拒絕本人的是次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本人日後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
- (9) 本人明白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本人並須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本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繼續向本人發還進修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10)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本人承諾按覆檢結果及學徒事務署提出的指示，歸還相關的款項差額。
- (11) 本人接受進修津貼即表示，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在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指定代理進行有關進修津貼的研究時，提供協助和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申請表格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參閱《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之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申請條款》。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所有部份，並在適當的空格（□）內“√”。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_\_\_\_\_ 註冊學徒  
編號： \_\_\_\_\_

中文姓名：  
（如適用） \_\_\_\_\_ 聯絡電話  
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第二部分 進修課程資料**

院校／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_\_\_\_\_

資歷架構級別： \_\_\_\_\_

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完成課程日期： \_\_\_\_\_

實際已付學費（港元）： \_\_\_\_\_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沒有且不會從其他公帑資助計劃和本人的僱主獲得任何形式的資助來支付上述進修課程的相關學費。



- (3)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核實，並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請「進修津貼」的資格，以及計算本人可獲發放的進修津貼金額。
- (4) 本人明白任何人欲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虛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向學徒事務署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學徒事務署保留權利循法律程序對違犯者追究法律責任。
- (5) 本人授權學徒事務署按照申請條款的內容，處理本人就此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學徒事務署向本人的僱主、院校或培訓機構、查詢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授權本人的僱主、院校或培訓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此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獲法律授權的機構，可向學徒事務署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的機構可利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作撥款和行政用途。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8) 本人明白及同意政府保留權利以本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本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及拒絕本人的是次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本人日後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
- (9) 本人明白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本人並須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本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繼續向本人發還進修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10)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本人承諾按覆檢結果及學徒事務署提出的指示，歸還相關的款項差額。
- (11) 本人接受進修津貼即表示，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在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指定代理進行有關進修津貼的研究時，提供協助和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  
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  
全職服務聲明書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所有部份，並在適當的空格（□）內“√”。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由畢業學徒填寫）**

|                 |                |             |       |
|-----------------|----------------|-------------|-------|
| 英文姓名：<br>（姓氏先行） | _____          | 註冊學徒<br>編號： | _____ |
| 中文姓名：<br>（如適用）  | _____          | 聯絡電話<br>號碼： | _____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電郵地址：       | _____ |
| 通訊地址：           | _____<br>_____ |             |       |

**第二部分 聲明（由畢業學徒或／及其僱主\*（如適用）填寫）**

\*如畢業學徒未能提供充足的指定行業全職服務證明文件，請尋求其僱主協助

- 本人確認在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後，在指定行業全職服務滿 18 個月，任職記錄詳列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由畢業學徒填寫）
- 本人確認在完成學徒訓練合約後，在指定行業全職服務滿 36 個月，任職記錄詳列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由畢業學徒填寫）
- 本人確認上列畢業學徒的指定行業全職服務記錄如下：（由畢業學徒的僱主填寫（如適用））

| 僱主名稱 | 全職職位名稱 | 任職年期（日/月/年） |   |
|------|--------|-------------|---|
|      |        | 由           | 至 |
|      |        |             |   |
|      |        |             |   |

| 僱主名稱 | 全職職位名稱 | 任職年期（日/月/年） |   |
|------|--------|-------------|---|
|      |        | 由           | 至 |
|      |        |             |   |

僱主代表簽署及  
公司印章：

僱主代表職位：

僱主代表姓名：

日期：

- (1) 本人已閱讀《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之發還「畢業學徒進修津貼」申請條款》，並完全明白及同意所有內容。本人特此全職服務聲明書（"聲明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盡本人所知，屬詳盡而真實。
- (2) 本人明白漏報資料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 (3)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進行核實，並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請「進修津貼」的資格，以及計算本人可獲發放的進修津貼金額。
- (4) 本人明白任何人欲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虛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向學徒事務署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學徒事務署保留權利循法律程序對違犯者追究法律責任。
- (5) 本人授權學徒事務署按照申請條款的內容，處理本人就此聲明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學徒事務署向本人的僱主構、查詢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授權本人的僱主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此聲明書提供的資料。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獲法律授權的機構，可向學徒事務署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獲法律授權的其他機構可利用本聲明書所填報的資料作撥款和行政用途。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聲明書上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8) 本人明白及同意政府保留權利，以本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本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及拒絕本人的是次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本人日後申請發還進修津貼的資格。

- (9) 本人明白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本人並須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本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繼續向本人發還進修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10)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本人承諾按覆檢結果及學徒事務署提出的指示，歸還相關的款項差額。
- (11) 本人接受進修津貼即表示，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在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指定代理進行有關進修津貼的研究時，提供協助和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